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重申宣布廣瑜鄧公祠及甘棠第為古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重申有關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把元朗錦田水頭廣瑜鄧公祠和中區半山衛城道甘棠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背景

2. 鑑於廣瑜鄧公祠和甘棠第的歷史和建築價值，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〇年將該兩幢建築物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廣瑜鄧公祠於一九九四年列為認定古蹟¹，為期 15 年，直至二〇〇九年為止。古諮會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和二〇〇四年通過把廣瑜鄧公祠和甘棠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3. 廣瑜鄧公祠和甘棠第先前所獲得的評級，是古諮會按其歷史和建築價值評定的。其後，專家小組根據一套最新的詳細評估準則就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進行評估，而該兩幢建築物的評級亦在該項評估工作中予以覆核。經專家小組作出覆核後，該兩幢建築物獲建議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而古諮會其後分別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和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該兩幢建築物的評級。

文物價值

廣瑜鄧公祠

4. 廣瑜鄧公祠又名來成堂，於清朝(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年)康熙四十年(即一七〇一年)由鄧像六(又名鄧直見)建成，藉以

¹ 認定古蹟制度為一行政制度，自一九八一年起實施，以作為一項臨時措施，鼓勵建築物的業主保護其名下的歷史建築物，並將之開放給市民參觀。在該制度下，當時的港督可把歷史建築物列為認定古蹟，並會相應撥付公帑修葺和維修該等認定古蹟，惟有關業主必須同意下列各項：a)在建築物列為認定古蹟期間(10 年或 15 年)不得拆卸或改動建築物；b)讓建築物繼續用作指定用途；以及 c)在合理時間開放給市民參觀。由於該行政制度並無法律效力，長遠來說不能達到保護歷史建築物的目的，因此政府決定自一九九四年起不再把歷史建築物宣布為認定古蹟。此後，政府繼續積極爭取業主支持，讓其名下的建築物根據《條例》宣布為古蹟。法定古蹟宣布一經作出，該等已達到極高門檻的歷史建築物便可根據《條例》獲得法律保護。

紀念鄧族第十七代祖先鄧廣瑜（又名鄧松峯）。根據公祠內一塊石碑所載，公祠曾於清朝乾隆四十七年（即一七八二年）由鄧氏族人合資進行大規模修繕工程。除用作祠堂外，該建築物曾先後改建為商店和工廠。其後公祠一直空置，直至一九九四年列為認定古蹟，並於一九九五年進行修復工程。公祠現開放給市民參觀。

5. 建築方面，公祠為清代民間建築，屬兩進一院三開間式設計。廂房位於天井兩側。公祠以青磚和木桁桷修築而成，屋頂以素瓦鋪蓋。屋脊、牆身雕帶和檐板均飾有吉祥圖案和雕飾。廣瑜鄧公祠的歷史簡介、建築特色和照片見**附件 A**。

甘棠第

6. 甘棠第由何甘棠先生（一八六六至一九五〇年）興建。他不但是傑出的商人，而且也是著名的社區領袖和慈善家，在二十世紀初為華人及歐亞裔人商界社會的中心人物，是當時最具影響力的人物之一。何氏家族一直居於甘棠第，至一九五九年才改由鄭姓商人擁有。翌年，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向鄭氏購得建築物，用作該會的族譜研究中心及宗教教育學院。政府於二〇〇四年購得甘棠第，並將之改建為孫中山紀念館。該紀念館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開放給市民大眾參觀。

7. 甘棠第屬英皇愛德華時期的古典建築，牆身由紅磚築砌而成，門窗四周飾有花崗石，露台建有精巧華麗的鐵製欄杆。甘棠第是本港最先以鋼架興建，並鋪設入牆電線的構築物之一。建築物內部富麗堂皇，以綜合古典風格建成，糅合了四大古典柱式的建築特色。柚木鑲板隨處可見，主要房間的天花均飾有以金葉點綴的模塑抹灰鑲板。主樓梯及其他當眼的位置均裝設了色彩斑斕的玻璃窗，並以當時流行的新藝術風格圖案作為裝飾。甘棠第的歷史簡介、建築特色和照片見**附件 B**。

評級與古蹟宣布

8. 在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古諮會通過為法定古蹟宣布制度與歷史建築物行政評級制度之間確立正式的關係。根據已獲通過的安排，按以下定義「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將視作已列入「備用名單」的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當中一些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可以按《條例》獲得法定保護。

9. 上文第 4 至 7 段已闡釋廣瑜鄧公祠和甘棠第具有重要的文物價值，足以顯示該兩幢建築物已達到「極高門檻」。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重申先前於一九九四年和二〇〇四年提出，有關根據《條例》第 3(1)條把廣瑜鄧公祠和甘棠第宣布為古蹟的建議。擬宣布為古蹟的項目的範圍見附件 C，但仍有待有關政府部門最終確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六月

檔號： LCS AM 22/3
LCS AM 52/5/11
LCS AM 51/8/5